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目標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將竭力物色適當之投資商機，並視乎業績審閱／盡職審查以及隨後協商，預期於寄發通函之前就該投資商機訂立正式協議。由於預期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就適當之投資商機進行前述工作，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